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5年3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涉及更新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99
2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41
3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9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详见下表）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5年3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

1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3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汇添富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上证综合ETF
基金主代码	5109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振翔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浩

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上证综合ETF。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振翔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1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5年3月21日起，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创证券为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华创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同时参与华创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hczq.com

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9744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4511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4512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益中短债A	015274
	英大安益中短债C	015275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英大纯债债券E	013587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008243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E	012381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A	009298
	英大安惠纯债C	009299
	英大安惠纯债E	013543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9770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A	001678
	英大国企改革C	02286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A	003446
	英大睿鑫C	003447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C	012855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C	010175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01252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C	01252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A	000458
	英大领先回报B	000459
	英大领先回报C	022901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英大安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略纯债债券A	017440
	英大安略纯债债券C	017441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碳中和混合A	015724
	英大碳中和混合C	015725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A	015620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C	015621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A	020050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C	020051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012353
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	016296
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CFETS0-3年政金债指数A	020844
	英大CFETS0-3年政金债指数C	020845

注：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等业务；英大安惠纯债A、C、E类份额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如有），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0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伟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CEO)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委员孟伟本人已回避），董事会同意聘任孟伟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具体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至2026年6月15日）。

董事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孟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田长军先生为公司总裁，陆朝昌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CCO），董炜先生、孙大庆先生、纪维东先生、陈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至2026年6月15日）。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经理层成员如下：

1.首席执行官(CEO)：孟伟先生

2.总裁：田长军先生

3.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CCO）、董事会秘书：陆朝昌先生

4.副总裁：郭冰峰先生、董炜先生、孙大庆先生、纪维东先生、王成先生、陈杨先生

董事田长军先生、陆朝昌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废止〈总裁工作细则〉并制定〈首席执行官(CEO)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经理层架构全面重设及组织机构调整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废止《总裁工作细则》并制定《首席执行官（CEO）工作细则》。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首席执行官（CEO）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改〈总裁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名称并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重大披露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9项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经理层架构重设、组织机构调整及相关制度名称变更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改《总裁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名称，并对《总裁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重大披露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9项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首席执行官（CEO）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重大披露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拥有较为成熟健全的管理体系、风控机制、合规制度，以及专业化人才团队及数字化转型实践经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接受其委托行使重工装备集团部分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本次委托的管理费用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托行使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所涉及的管理服务费估价报告》（华亚正信咨报字[2025]第Z06-0001号）为定价依据，委托管理服务期间（2025年3月21日-12月31日）的含税费用为人民币1,981.86万元，双方将在期满前协商2026年委托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孟伟先生（现任重工装备集团董事长）、田长军先生（现任重工装备集团董事）回避表决。

六、《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部审计负责人王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监事并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风控审计本部部长高克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至2026年6月15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本次聘任的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附后。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1日

附件：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1.孟伟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任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现任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未持有公司股权，除上述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2.田长军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会主席，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未持有公司股权，除上述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3.陆朝昌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董事、总会计师，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CCO）、董事会秘书，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4.董炜先生，1969年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连华锐铁建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运营改善部部长，大连金州重型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5.孙大庆先生，1972年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大连重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战略发展部部长。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6.纪维东先生，1982年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行保证部副部长、营销管理部部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卸机械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营销管理本部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7.陈杨先生，1979年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设计研究总院院长、科技发展部部长。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技术研发管理本部总经理，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8.高克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审计监察部部长。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风控审计本部部长（内部审计负责人）。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3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查询，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下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 重工装备集团于2023年7月28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7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债券期限3年，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重工装备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3亿股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日期为2023年7月20日，质押到期日为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2024年1月2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2024年1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可交换债换股期内，重工装备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根据可交换债目前的换股价格5.37元（因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派发2023年度A股股票现金股利，重工装备集团换股价格由初始换股价格5.40元/股调整为5.37元/股）测算，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不会影响重工装备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

（2）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2025年1月11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3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1,370,032股）的0.9999948%，最高成交价为4.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610,88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接受其委托行使重工装备集团部分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本次委托的管理费用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托行使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所涉及的管理服务费估价报告》（华亚正信咨报字［2025]第Z06-0001号）为定价依据，委托管理服务期间（2025年3月21日-12月31日）的含税费用为人民币1,981.86万元，双方将在期满前协商2026年委托事宜，预计后续每年续期一次，具体以双方后续协商为准。如续期时委托管理内容不变，则重工装备集团按2,548.11万元/年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委托管理期间，如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即委托管理期间重工装备集团除公司外其他资产总额（以2024年12月31日为节点，按重工装备集团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单次或累计增加、减少不超过20%（含20%），前述委托管理费用不发生变化，如超过20%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本次托管事项（交易标的）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孟伟先生（现任重工装备集团董事长）、田长军先生（现任重工装备集团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44,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孟伟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营业期限：2001年12月27日至2051年12月26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32769552T

8.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证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重工装备集团是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工装备集团总资产为309.05亿元，净资产为76.69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50.13亿元，净利润为3.95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重工装备集团总资产为409.04亿元，净资产为94.13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6.77亿元，净利润为1.82亿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重工装备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2.18%的股份，因此，重工装备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将基于上述关联方的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其履约能力，规避违约风险。

（五）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工装备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重工装备集团共同委托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对该委托管理服务费的合理定价进行了评定估算。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托行使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所涉及的管理服务费估价报告》（华亚正信咨报字[2025]第Z06-0001号），本次管理服务费估价采用成本费用加成法，管理服务期间（2025年3月21日-12月31日）的含税估价约1,981.86万元；如果服务期间按2025年全年提供管理服务估算，则管理服务费含税估价约2,548.11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上述管理服务费估价进行定价，即本次委托期限内（2025年3月21日-12月31日）的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1,981.86万元。

本次委托管理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就行使委托管理职能所必要发生的管理成本，定价政策和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书主体

甲方（委托方）：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委托管理内容

（1）乙方受托行使甲方部分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甲方将其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中与乙方的公司办公室、公共事务部、战略规划本部、财务管理本部、风控审计本部、人力资源本部、变革与流程IT本部、技术研发管理本部、营销管理本部、供应链本部、运营改善本部等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相同的日常管理职能委托乙方行使，并按照乙方的职能职责分工开展相关管理工作。乙方应当按照乙方内部控制体系，运用不断更新的管理手段、工具和方法，行使甲方委托给乙方的日常管理职能，保持甲方本部层面日常管理职能正常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上级主管机关、监管机构对甲方的相关要求，促进甲方整体管理效率及效益的提升。

（2）甲方委托管理内容仅为日常管理职能，不涉及甲方及下属企业的资产所有权、处置权及相关权益，乙方不参与甲方及下属企业资产的直接管理、处置或决策，资产相关的责任和权益仍由甲方及下属企业独立承担；财务会计核算、税务处理、资金结算等由甲方及甲方下属企业独立承担；甲方及甲方下属企业与员工仍保持独立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承担薪酬支付等义务。

（3）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反馈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乙方不对管理结果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过程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4）甲方保留对所有委托管理事项的最终决策权，乙方的管理建议和执行方案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甲方对管理结果承担最终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决策的后果、业务运营的风险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5）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继续保留并行使如下应由甲方行使的监督管理权责：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下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的相关职责。甲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出资人职责，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②对下属企业涉及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投融资等处置行为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计、评估备案及审批等工作，按国资监管规定需上报市国资委批准的，从其规定。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并承担相应责任。

2.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自2025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甲乙双方将在期满前协商2026年委托事宜，预计后续每年续期一次，具体以双方后续协商为准。

（2）在委托期限届满前60日内，如甲方提出续期要求，双方协商签订续期协议，明确续期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如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续期要求或另行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应在委托期限终止后签署终止协议，明确委托关系的结束及相关事宜的处理方式。

3.委托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委托管理费用的定价综合考虑乙方就行使委托管理职能所必要发生的管理成本，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出具估价报告，根据华亚正信咨报字［2025]第Z06-0001号《估价报告》，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限内的委托管理费用为1,981.86万元，如续期时委托管理内容不变，则甲方按2,548.11万元/年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委托管理期间，如甲方除乙方外其他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即委托管理期间甲方除乙方外其他资产总额（以2024年12月31日为节点，按甲方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单次或累计增加、减少不超过20%（含20%），前述委托管理费用不发生变化，如超过20%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服务费发票，税率6%）后，于2025年12月20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如实际委托管理期间提前结束，甲方应以整体年度委托管理费用为标准，按实际发生委托管理天数计算服务费，并在委托管理结束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

4.委托管理交接

（1）本协议生效后，为保障甲方及下属企业的正常运营，维持现有运营模式和管理体系的稳定性，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将继续按照既定方式开展。在此期间，甲方各部门及下属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印鉴、各类证照、合同文件、财务凭证、银行账户以及各类资产等重要事务，均保持现状，不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接或变更，乙方尊重甲方及下属企业的独立运营权。

（2）乙方受托履行日常经营管理职能，为确保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有权在履行委托职责必须范围内依法查阅、调取和使用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的会计账簿、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合同文件、业务记录以及其他与经营管理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甲方及下属企业应当积极配合乙方的查阅需求，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3）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不